

证券代码：835639 证券简称：砺德光电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层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着重提升研发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厦门砺德光电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2)回购数量

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参考各股东认购股份时的认购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

函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丽能

联系电话:13358378799

邮箱: 1264027532@qq.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园 19 号三楼

邮政编码:361000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股份回购申报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

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